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以下公告，僅供參閱。

1.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2.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
3.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
4.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5.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實施客戶及業務遷移合併的聯合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5年3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以及李俊傑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張滿華先生、王韜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发出通知及文件，并于2025年3月1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朱健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6人，实到14人，张满华非执行董事委托孙明辉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丁玮独立董事委托李仁杰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朱健、李俊杰、聂小刚、周杰、管蔚、钟茂军、陈航标、吕春芳、哈尔曼、孙明辉、陈一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仁杰、王国刚、浦永灏、毛付根、陈方若、江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标准如下：独立董事每人每年30万元人民币（税前）；股东董事每人每年15万元人民币（税前）。对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和股东董事给与委员会津贴，委员会津贴按照主任委员每人每年税前5万元、委员每人每年2万元发放，在多个委员会任职的累计计算。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除其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外不再另行支付报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上述议案中变更公司名称事项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注册资本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办理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903,730,620 元变更为17,629,708,696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等相关手续。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注册资本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决定上述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宜。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临时性集团自有资金业务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相关事项已进入重组整合期，自本次交易交割日（2025年3月14日）起，后续业务切换需以存续公司为主体，但公司现有自营投资业务规模和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授权无法覆盖公司和海通证券现有的全部存量业务，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管理（含净资本比例约束）的相关规定下，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或调整集团公司自营投资业务规模和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上述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公司后续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自有资金业务规模议案时止。

八、听取了《关于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相关事项的报告》（非表决事项）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的联合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健先生

朱健先生，1971年6月出生。朱先生于2023年12月29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朱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信息调研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信息调研处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办公室主任、机构二处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局长助理、副局长，本公司副总裁，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229）副董事长、行长。朱先生分别于1993年和1996年获得复旦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和法学硕士学位，并于2013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李俊杰先生

李俊杰先生，1975年8月出生。李先生于2024年1月23日起担任本公司总裁，2024年3月20日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23年5月起兼任本公司财富管理委员会总裁。李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助理主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金融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兼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本公司副总裁、人力资源总监，期间兼任本公司投行事业部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李先生于1999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文学学士学位，并于2002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硕士学位。

3、聂小刚先生

聂小刚先生，1972年5月出生。聂先生于2021年6月28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并兼任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2024年7月5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聂先生曾先后担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员工；本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副经理，营销管理总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兼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战略投资及直投业务委员会副总裁，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

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聂先生分别于 1995 年和 1998 年获得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和工学硕士学位，并于 2006 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4、周杰先生

周杰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周先生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先生 1992 年 3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政总裁，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政总裁，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策划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执行董事、总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先生分别于 1989 年和 1991 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和工学硕士学位。

5、管蔚女士

管蔚女士，1971 年 8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管女士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管女士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管女士 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上海久事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纪委委员、审计监察部经理、监事会监事，上海都市旅游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管女士 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00）董事。管女士于 1993 年获得上海工业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3 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6、钟茂军先生

钟茂军先生，1969 年 4 月出生。钟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钟先生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法律顾问、运营总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长。钟先生 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改制办副主任，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机构处副处长、金融稳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金融稳定处处长、金融机构服务处处长、市属金融国资监管服务处处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运营

总监、董事，战略研究部总经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钟先生分别于 1991 年和 1994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和法学硕士学位。

7、陈航标先生

陈航标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陈先生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陈先生 1996 年 3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监督协调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战略规划处副处长、规划发展处副处长，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党支部委员、副主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先生于 1993 年获得兰州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6 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8、吕春芳女士

吕春芳女士，1979 年 4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吕女士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吕女士 2005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 18 部经理助理，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合作处主任科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结构金融部信托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资深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吕女士于 2002 年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5 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9、哈尔曼女士

哈尔曼女士，1975 年 6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哈女士现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哈女士 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上海徐汇区外经委对外经贸科科长、经贸管理科（法规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科长、办公室主任、法规科科长等职务，上海徐汇区湖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上海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徐汇区粮食局局长，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哈女士 2019 年 8 月起担任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1905）董事，2017 年 2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25）董事。哈女士分别于 1998 年和 2005 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和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10、孙明辉先生

孙明辉先生，1981年9月出生，高级会计师。孙先生于2023年12月29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孙先生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结算中心）部长（主任）。孙先生曾先后在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筹备组、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资金部、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工作；2012年2月起在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财务预算部融资管理主管、财务部高级主管、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主管、财务部（结算中心）副部长。孙先生曾于2020年12月至2024年8月担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29）董事，2021年2月至2024年7月担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45）董事。孙先生分别于2004年和2007年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和经济学硕士学位。

11、陈一江先生

陈一江先生，1973年8月出生。陈先生于2024年9月27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现为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临时负责人、并拟任总经理，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机构投资者委员会副秘书长、风控专家委员会委员及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资管计划外部专家。陈先生自2003年4月加入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股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1336；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1336），曾担任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处经理、总经理助理，资金运用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陈先生2024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817）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1996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9年获得厦门大学财务会计系管理学硕士学位，并于2002年获得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

12、李仁杰先生

李仁杰先生，1955年3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李先生于2021年6月28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计划处处长，香港江南财务公司执行董事，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兴业银行

深圳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董事、行长，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LU）董事长。李先生 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42）独立董事。李先生于 1982 年获得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13、王国刚先生

王国刚先生，1955 年 11 月出生，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王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一级教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中国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现兼任国家社科基金规划评审组专家、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常务理事等职。王先生近年主要从事货币政策、金融运行和资本市场等相关的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已发表《资本市场导论》《中国金融改革发展的学理探讨》等著作 50 多部，论文 1,000 多篇；主持过近百项科研课题，其中包括省部级重大、重点课题 40 多项，获得了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和 30 多项省部级以上科研教学奖。王先生于 1979 年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政教专业，于 1985 年获得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 1988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14、浦永灏先生

浦永灏先生，1957 年 10 月出生。浦先生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浦先生现为弘源资本有限公司高级顾问，香港中国金融协会副主席。浦先生曾在投资银行担任高级职位拥有超过 20 年经验，浦先生曾先后担任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高级经济师兼副总裁，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高级经济师，亚洲开发银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高级顾问，瑞士银行董事总经理兼亚太区首席投资官、首席投资策略师兼亚太区财富管理研究部主管，弘源资本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投资总监，伯瑞财富咨询董事总经理。浦先生 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7801）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曾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撤回其上市地位，前股份代码：0982）独立非执行董事。浦先生于 1982 年获得厦门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于 1985 年获得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 1989 年获得伦敦政治经

济学院科学（人口统计学）硕士学位。

15、毛付根先生

毛付根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教授。毛先生 199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毛先生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起担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2357）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 年 7 月起担任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981）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起担任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起担任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毛先生曾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毛先生分别于 1985 年、1988 年和 1994 年获得厦门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

16、陈方若先生

陈方若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教授。陈先生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行业研究院院长、中银科技金融学院院长、深圳研究院院长；兼任 MBA 教指委副主任委员、AMBA&BGA 国际管理委员会委员。陈先生曾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副教授、正教授、终身讲席教授；美国斯坦福大学商学院、长江商学院、中国科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北京大学、天津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高校访问特聘教授。陈先生 2018 年 12 月起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1099）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起担任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5266）独立董事。陈先生于 1985 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 1987 年获得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摩尔工学院系统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并于 1992 年获得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决策科学专业博士学位。

17、江宪先生

江宪先生，1954 年 12 月出生。江先生现任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二级律师，上海市第十一、十二届政协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证券业协会调解员。江先生 2020 年 5 月起担任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34）独立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

代码：600833）独立董事。江先生于 1983 年获得复旦大学分校法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6 年获得复旦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候选人中，除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钟茂军先生、陈航标先生、吕春芳女士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其他候选人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

上述候选人中，李俊杰先生、聂小刚先生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截至目前分别持有本公司 599,686 股、315,000 股 A 股股票，其他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李仁杰，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
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红书

2025年3月14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王国刚，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
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印明

2025年3月14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浦永灏，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
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永凝

2025 年 3 月 14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毛付根，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
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教授职称和会计学博士学位，且在会计与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30 多年全职工作经验。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25 年 3 月 14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陈方若，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
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方若

2025年3月14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江宪，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
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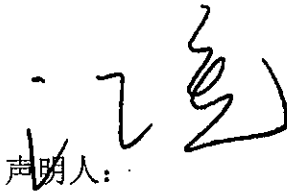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_

2025 年 3 月 14 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李仁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王国刚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浦永灏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毛付根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教授职称和会计学博士学位，且在会计与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30 多年全职工作经验。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陈方若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江宪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3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5年3月14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吴红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5人，其中周朝晖、左志鹏监事以视频方式参会，邵良明监事因工作原因委托吴红伟监事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3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的联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获准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

●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以下简称“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计划分批次将海通证券的客户及业务迁移并入存续公司。

为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构建全面领先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参与全球竞争和资源配置，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 号，以下简

称“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 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 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于交割日后, 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

根据证券市场现行业务规则和监管规范、存续公司业务管理制度等(以下合称“现行业务规则和制度”),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会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京沪深分公司、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各签约存管银行及基金公司, 将通过业务清理和技术支持完成核心交易、第三方存管、账户管理等信息技术系统的整合, 以及客户与业务数据、交易席位、交易单元、结算交收路径、指定交易及托管关系的迁移等, 将海通证券客户及业务迁移并入存续公司(以下简称“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 稳妥、有序推进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各项客户与业务衔接, 保证客户服务的平稳、正常进行, 充分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现就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的实施

经会商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京沪深分公司、各签约存管银行及基金公司等相关单位的协同支持,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定于本次公告后, 分批次将海通证券的客户及业务迁移并入存续公司。

二、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对海通证券客户的影响

实施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后, 海通证券的客户转为存续公司的客户并由存续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主要业务与服务均可正常开展、不受影响。基于现行业务规则和制度, 在实施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过程中, 部分跨期结算交收业务服务需提前清理或暂停, 部分业务规则、流程与合同条款将相应发生变动, 由此将短暂影响海通证券客户参与的相关业务。

(一) 财富管理业务

本次公告后, 由存续公司为海通证券客户提供包括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融

资融券、股票质押等在内的各类服务。

1.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业务：本次公告后，由存续公司为海通证券客户提供该服务，并对场外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匹配规则做相应调整，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需与将购买的场外金融产品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海通证券客户的存量业务不受影响。

存续公司将适时进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业务的迁移合并，在迁移时点或将短暂影响海通证券客户代销金融产品（含场内开放式基金）及个人养老金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时定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份额转托管与其他份额相关的交易类业务办理，具体影响及解决方案将另行通知公告。

(2) 柜台市场业务：本次公告后，由存续公司为海通证券客户提供该服务。存续公司将适时进行柜台市场业务的迁移合并，在该迁移时点或将短暂影响海通证券柜台市场产品的发行、销售、挂牌、转让以及对手方交易等，具体影响及解决方案将另行通知公告。

(3) 保证金产品：本次公告后，由存续公司为海通证券客户提供保证金产品服务。存续公司将适时进行客户账户的迁移合并，或将短暂影响海通证券客户保证金产品相关服务，具体影响及解决方案将另行通知公告。

2.融资融券业务

本次公告后，由存续公司为海通证券客户提供融资融券服务，部分业务规则将发生相应变动。存续公司将适时进行融资融券业务的迁移合并，鉴于迁移合并需要进行账户、数据整合，指定交易及托管关系的迁移，在该迁移时点或将短暂影响海通证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开户、销户、网络投票等业务，具体影响及解决方案将另行通知公告。

3.股票质押业务

本次公告后，由存续公司为海通证券客户提供股票质押服务。存续公司将适时进行股票质押业务的迁移合并，鉴于迁移合并需要进行账户、数据整合，指定交易及托管关系的迁移，在该迁移时点或将短暂影响海通证券客户存续业务，具体影响及解决方案将另行通知公告。

（二）投资银行业务

本次公告后，由存续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和相关监管规定要求为海通证券客户提供包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和财务顾问等在内的各类服务。

1.股权融资业务

本次公告后，由存续公司承继海通证券存量的股权类投资银行项目，包括已签署各类业务协议，已递交辅导备案、发行申请、承销申请、挂牌申请，发行承销中和持续督导期等项目，按照协议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2.债券融资业务

本次公告后，由存续公司承继海通证券存量的债券类投资银行项目，包括已签署各类业务协议、已递交发行申请、发行承销中、受托及存续期管理等项目，按照协议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3.财务顾问业务

本次公告后，由存续公司承继海通证券存量的财务顾问项目，包括已签署各类业务协议，已递交并购重组申请等项目，按照协议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三）机构与交易业务

本次公告后，由存续公司为海通证券客户提供包括研究、机构经纪、交易投资、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股权投资等在内的各类服务。根据相关交易所业务规定，海通证券退出做市服务/流动性服务。

1.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本次公告后，由存续公司为海通证券客户提供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服务。鉴于存续公司将进行报价回购业务的迁移合并，海通证券将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上海证券交易所报价回购业务各期限品种报价，适时停止深圳证券交易所报价回购业务各期限品种报价，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公告。

2.收益凭证业务

本次公告后，由存续公司为海通证券客户提供收益凭证服务。鉴于存续公司将进行收益凭证业务的迁移合并，海通证券柜台市场将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暂停浮动收益凭证发行，4 月 7 日起恢复上述服务。

（四）其他

1.子公司

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存续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适时解决本次吸收合并后子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等问题，稳妥有序完成整合工作，解决方案将根据监管要求适时披露。在方案实施前，各子公司业务与服务均可正常开展、不受影响。

2.法律文件

为顺利推进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相关工作，确保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至海通证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期间，业务运营与管理活动平稳、有序开展，切实保障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客户、合作伙伴及各方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在此期间，海通证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授权范围及内部制度框架下，以自身名义持续开展特定业务与管理活动。

对于海通证券在上述期间内依法依规开展的业务及管理活动，以及对外出具的各类文件，存续公司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对于海通证券在交割日前已经签署且在交割日后仍然有效的业务合同等法律文件，其所有法律权利义务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

国泰君安将于近期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以存续公司名义开展业务与管理活动。国泰君安更名之前签署的法律文件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

3.客户服务热线

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起，海通证券投资者客户服务热线由 95553 统一为存续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521。海通证券原 95553 客户服务热线将适时下线，具体下线时间将另行通知公告。

三、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对海通证券客户影响的应急方案

为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存续公司拟定了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对海通证券客户影响的应急方案。具体如下：

（一）不愿迁移转为存续公司客户的

鉴于迁移合并需要进行系统的整合、客户与业务数据的迁移等，不愿迁移转为存续公司客户或对合同变更提出异议的海通证券客户，可于本次公告后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与客户经理协商处理，或按相关业务规则办理转、销户手续，或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方式、程序变更或终止合同。

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未提出异议，或办理转、销户手续的客户，则视同同意实施迁移方案并入存续公司，由存续公司受理客户各项需求并提供相应服务。

（二）不愿提前停止参与前述跨期结算交收业务的

鉴于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将进行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不愿提前停止参与前述跨期结算交收业务的海通证券客户，可于本次公告后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按相关业务规则办理转、销户手续。

届时，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将根据本公告之“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对海通证券客户的影响”部分所列示的跨期结算交收业务的处理方案进行业务清理和系统权限限制。

（三）遇到其他突发状况的

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将稳妥、有序推进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各项业务，最大程度保证客户证券交易、资金转账、业务办理等的正常进行，充分保障客户合法权益。如遇其他突发状况，可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致电存续公司统一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咨询电话：95521），也可联系存续公司相关分支机构问询、解决。

四、特别提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完成后，海通证券分支机构变更为存续公司分支机构。由此，在海通证券客户迁移并入存续公司后，客户权益、委托方式、资金转账等均保持不变。

（二）受制于现行证券市场交易托管、结算交收等业务规则，且涉及众多机构的协同，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之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方案的实施相对复杂。特别是本公告之“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对海通证券客户的影响”部分所列示的跨期结算交收业务的处理方案，将对海通证券客户参与所述跨期业务产生短暂影响，相关业务暂停与恢复的具体时点、处理方案及其他未尽事宜，存续公司后续将适时发布相应公告。请海通证券客户予以及时、充分的关注和重视，并基于自己的意愿做适当安排，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基于现行业务规则和制度，除上述业务或内容外，本次吸收合并后，如有其他业务或通知方式等发生变更，存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五、信息发布及联系方式

本公告除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外，还将通过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公司网站、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微信公众号、海通证券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等渠道发布，同时通过客户交易终端弹出信息提示、短信、电话等方式进行客户告知。

投资者可登录国泰君安网站（网址：<https://www.gtja.com>）、海通证券网站（网址：<https://www.htsec.com>）查询或致电存续公司统一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咨询电话：95521），也可联系海通证券相关分支机构（具体信息见附表）问询。

特此公告。

附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信息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附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信息表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地址
1	安徽分公司	0551-63629785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黄山路与宿松路交口兴都大厦六楼
2	蚌埠中荣街证券营业部	0552-2059697	安徽省蚌埠市中荣街 146 号天源大厦一楼西南角、五楼
3	芜湖黄山路证券营业部	0553-5018907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黄山中路 9 号
4	合肥黄山路证券营业部	0551-63629733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黄山路 262 号兴都大厦 4 楼
5	淮北相山路证券营业部	0561-3910111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路 122 号惠园小区 1016-1018, 2014-2018
6	淮南洞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0554-6986666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街道中兴社区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7	阜阳清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0558-2111000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东路 63 号颐清园 1 号楼 109 至 110 室 1-2 层
8	安庆湖心北路证券营业部	0556-5560108	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湖心北路西侧香樟里. 那水岸 7 幢 1 室
9	马鞍山雨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0555-2775577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雨丰花园 10-102
10	宣城敬亭路证券营业部	0563-2610532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敬亭路 299 号
11	六安大别山路证券营业部	0564-3344955	安徽省六安市大别山路与梅山路交叉口滨河御景二期 1、2、3 号楼 108 室
12	亳州魏武大道证券营业部	0558-5116000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魏武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丹华山庄综合楼 302
13	宿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0557-2967666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路吾悦华府 13 栋 0101-0103
14	滁州会峰路证券营业部	0550-3780111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1899 号（长江商贸城）1 幢 103—11~14 室
15	铜陵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0562-261183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京西路北斗星城 2-B2 栋一层 6 号
16	合肥翡翠路证券营业部	0551-62871175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门路 2666 号中环城 E2 地块商业 1 幢 301 号
17	北京分公司	010-88027006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地址
			56 号方圆大厦七层 701 室
18	北京光华路证券营业部	010-65830991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8 号院 1 号楼 3 层 3-302 室
19	北京工人体育场北路证券营业部	010-65523676	北京市东城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66 号三层 301 单元
20	北京中关村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010-88027109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
21	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	010-82627785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3 号 51 号楼 3 层 309
22	北京平谷金乡路证券营业部	010-89999234	北京市平谷区金乡路 1 号 1 层、3 层
23	北京密云鼓楼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010-89081220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19 号-7 东侧门
24	北京亮马桥路证券营业部	010-65831388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50 号 1 号楼 1 层 S104、S105
25	北京金融街分公司	010-56535701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楼 1 层 101-12 室
26	北京自贸试验区亦庄分公司	010-53269012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0 号院 4 号楼 105
27	福建分公司	0591-83330394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中心 3#7 层 701A
28	福州五一北路证券营业部	0591-83376208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中心 3 号楼 7 层 701B、9 层 901A
29	泉州丰泽街证券营业部	0595-28278885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666 号南益广场写字楼 22 楼 1-2 单元
30	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	0592-7797379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2604 单元
31	宁德蕉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0593-6506903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11 号 201 室
32	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	0598-8255077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广场 3 幢一层 15 号铺、二层 5 号铺
33	龙岩龙腾中路证券营业部	0597-2166866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腾中路 488-36 号 202D
34	福清清昌大道证券营业部	0591-85595553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清昌大道万达广场 A2 写字楼 1206 室
35	晋江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0595-82676819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88 号晋江万达广场 1 幢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地址
			-2 幢连体店 62
36	漳州水仙大街 证券营业部	0596-2137368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 88 号 B 幢 405 室
37	莆田东园西路 证券营业部	0594-2622589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东 园西路 1033 号 5 号楼 104、105 室
38	厦门分公司	0592-5678796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 50 号世纪中心写字楼 26 楼 01-03 单元
39	甘肃分公司	0931—8487375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 157 号第 3 层
40	金昌长春路证 券营业部	0935-8329088	甘肃省金昌市长春路中国盐政大 厦
41	兰州东岗东路 证券营业部	0931-8651233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2070 号
42	兰州武都路证 券营业部	0931-843225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 157 号
43	兰州皋兰路证 券营业部	0931-8612057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 4 号 第 2 层
44	兰州西津西路 证券营业部	0931-2310073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 号 1 栋 103 室
45	兰州通达街证 券营业部	0931-7671668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通达街 666 号鼎泰中汇广场主楼 7 层 701- 702、710-716
46	成县东滨河中 路证券营业部	0939-3213999	甘肃省陇南市成县东滨河中路观 水丽景商住楼 3 单元 3 楼 21 号
47	庆阳西大街证 券营业部	0934-8618135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西大街 22 号
48	嘉峪关玉泉中 路证券营业部	0937-6264095	甘肃省嘉峪关市玉泉中路远东华 府 B 区 1000 号 1 楼 23 室
49	武威祁连大道 证券营业部	0935-2258649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祁连大道 612 号
50	天水新华路证 券营业部	0938-8296296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新华路 108 号一楼西侧
51	西宁文景街证 券营业部	0971-4328333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32 号青海国投广场 A 栋 1 层
52	广东分公司	020-22198630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8 号 9 楼 901-902 房
53	汕头中山中路 证券营业部	0754-88568560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 205 号富都大厦 203、302、303 房及 底层梯间
54	广州东风西路 证券营业部	020-81341161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09 号 1306 房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地址
55	广州琶洲证券营业部	020-37169403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4号1102室、海洲路29号101铺 (部位:自编L1-05)
56	东莞胜和路证券营业部	0769-22501625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路3号2栋301室、302室之一
57	佛山顺德东乐路证券营业部	0757-29281611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府又社区东乐路40号万邦商业广场1栋2001房之一(仅作办公用途)
58	广州珠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020-22198989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8号9楼全层
59	韶关百旺路证券营业部	0751-8800999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百旺路15号保利中悦花园1幢1层10号、11号、12号商铺
60	中山中山五路证券营业部	0760-88859905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48号102卡之二、103卡之一
61	珠海景山路证券营业部	0756-6995553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65-67号黄山大厦底层18、23-A、N轴之一、之二,景山路65号黄山大厦二层18、23-A、N轴之一、之二
62	揭阳普宁新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0663-2665553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流沙新河东路中信华府西向门市南起第6-7间
63	惠州惠沙堤二路证券营业部	0752-5337386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惠沙堤二路86号悦湖会花园第14栋1层29号、30号、31号、32号
64	广州南沙分公司	020-22973868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2101房、2110房、2111房
65	江门白石大道证券营业部	0750-3195553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201号118室
66	东莞松山湖证券营业部	0769-81222123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三路7号1栋1202室
67	佛山南海锦园路证券营业部	0757-63995553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锦园路8号中海万锦豪园紫荆商业146-147铺
68	广州兴民路证券营业部	020-83628359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1502室
69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证券营业部	020-81889927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63号1201-1室
70	广西分公司	0771-2810906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地址
			拥路 34 号广西新谊金融投资大厦 C 座 16 层
71	南宁双拥路证券营业部	0771-2801919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4 号广西新谊金融投资大厦 C 座 16 层
72	柳州德润路证券营业部	0772-8250817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德润路 6 号华润凯旋门 2 栋 1-1、1-2 号
73	桂林五里店路证券营业部	0773-5890011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五里店路 3 号 1 号楼 1 楼 1-4 门面
74	钦州子材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0777-5899831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子材东大街 4 号阳光曼哈顿一层 1-31 至 32 号铺
75	贵州分公司	0851-85212451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天恒城市花园天恒大厦南北楼北座 12-14 层 1 号
76	贵阳富水北路证券营业部	0851-85212467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 66 号天恒城市花园
77	遵义北海路证券营业部	0851-28237017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上海路街道北海路遵投大厦 B 栋第七层
78	贵阳长岭北路证券营业部	0851-84103712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6 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1 号栋 12 层 4、5 号
79	毕节开行路证券营业部	0857-8686836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街道三十米大道开行路 163 号联邦金座 9 楼 25 号
80	六盘水麒麟路证券营业部	0858-6588783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中路与麒麟大道交汇路口东北角名都商业广场裙楼 1 楼商铺 16 号门面
81	海南分公司	0898-66788522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B 栋 2 层 203A
82	海口国兴大道证券营业部	0898-66746328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B 栋 2 层 202-203
83	三亚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0898-88361833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迎宾路 198 号太平金融产业港 3 号楼 2 单元 214、215 房
84	河北分公司	0311-87882779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师范街 2 号
85	石家庄师范街证券营业部	0311-87877267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师范街 2 号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地址
86	石家庄翟营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0311-66160330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 41 号财库国际商务中心商务综合楼 302 室
87	保定东风东路证券营业部	0312-5089666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东风东路 215 号仁和宜佳公寓底商
88	秦皇岛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0335-3520066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路街道河北大街 622 号万和天地底商 103 室
89	沧州求是大道证券营业部	0317-2010557	河北省沧州高新区产业新城 15 号楼一层 102 室
90	唐山友谊南路证券营业部	0315-2323190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友谊南路 121 号
91	河南分公司	0371-63836150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农业南路 51 号 2 单元 15 层 1513、1514、1515、1516 室
92	郑州经七路证券营业部	0371-63826865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16 号（海通证券大厦）
93	许昌魏文路证券营业部	0374-2657011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魏文路 2019 号中原云鼎广场 1 号楼 1、2 楼
94	洛阳长兴街证券营业部	0379-60622999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95	郑州第八大街证券营业部	0371-61776583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 102-11 号
96	焦作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0391-2955530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南路 889 号焦作农信小区 1 号商住楼 1 层 8 号商铺
97	商丘神火大道证券营业部	0370-2693636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神火大道西文化路北喜来登 53 室
98	黑龙江分公司	0451-82271308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大道 58 号 A 栋 1 层、3 层
99	哈尔滨和兴路证券营业部	0451-82167616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东北农业大学职工住宅楼和兴路 17-4 号
100	大庆昆仑大街证券营业部	0459-6336699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昆仑大街 184 号
101	大庆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0459-6150026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建设路 51-6 号
102	哈尔滨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0451-82363319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109 号 1-3 层
103	哈尔滨果戈里大街证券营业部	0451-87013195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188 号-1-1 层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地址
104	哈尔滨一曼街证券营业部	0451-8467505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80号3层
105	哈尔滨群力第一大道证券营业部	0451-84689737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一大道1802、1804号C1-08室1-2层
106	哈尔滨西大直街证券营业部	0451-53660485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40号
107	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0451-877080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101号
108	鹤岗东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0468-3239002	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东解放路27号
109	鸡西中心大街证券营业部	0467-2396099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向阳办（中心大街110号）
110	七台河大同街证券营业部	0464-8276639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大同街98号
111	双鸭山新兴广场证券营业部	0469-6111007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新兴广场南侧广厦综合楼（1-2层）02铺
112	加格达奇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0457-2149528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路168号
113	大庆纬二路证券营业部	0459-6989977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新村9-12号商服楼（纬二路119号）
114	牡丹江牡丹街证券营业部	0453-6277188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牡丹街1号
115	牡丹江西平安街证券营业部	0453-6277163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平安街26号一层二层
116	齐齐哈尔卜奎大街证券营业部	0452-6113916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42号
117	齐齐哈尔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0452-6113939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和平路81号三层、四层
118	齐齐哈尔光复街证券营业部	0452-6113931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光复街67号1-2层
119	牡丹江绥芬河山城路证券营业部	0453-3990837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芬河市山城路101号
120	大庆乘风大街证券营业部	0459-6866551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乘风街道乘风大街130号（二层）
121	黑河北安交通路证券营业部	0456-6688755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交通路81号
122	绥化安达牛街证券营业部	0455-7234022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邮电小区西向东1号商服
123	牡丹江新安街	0453-8183333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东新安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地址
	证券营业部		街 125 号
124	牡丹江东宁繁荣街证券营业部	0453-3779566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县东宁镇繁荣街 75 号
125	鸡西密山东安街证券营业部	0467-5222757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密山镇东安街 75 号
126	哈尔滨哈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0451-51189772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 163 号悦城 1-2 层
127	哈尔滨松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0451-51021505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大道 58 号 A 栋 2 层 3-1 号
128	绥化中兴大街证券营业部	0455-8261355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中兴大街北、府前胡同东证券小区甲栋 108 室
129	鸡西虎林晨光路证券营业部	0467-5809577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金轩家园综合楼东附属楼 0 单元 101
130	大兴安岭漠河振兴路证券营业部	0457-2884279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县西林吉镇振兴路邮政大楼
131	齐齐哈尔讷河中心大街证券营业部	0452-8969607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讷河市中心大街 393 号
132	黑河嫩江嫩兴路证券营业部	0456-7539726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市嫩兴路 59 号、61 号
133	大庆东风路证券营业部	0459-6699818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东风路 102 号瀚城星苑小区商服 A7-7（1-2 层）
134	伊春新卫街证券营业部	0458-3495553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前进办新卫街 256 号市工商银行办公楼北侧后建部分 1-6 层
135	佳木斯保卫路证券营业部	0454-8288503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保卫路 263 号（保卫社区）
136	黑河中央街证券营业部	0456-6180180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中央街 258 号
137	湖北分公司	027-82431380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街赵家条 144 号
138	武汉赵家条证券营业部	027-82433525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街赵家条 144 号
139	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	027-86776867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3 楼 1 室、2 室
140	咸宁潜山路证券营业部	0715-8890016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温泉潜山路 6 号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地址
141	武汉光谷证券营业部	027-84648527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41 号现代·国际设计城二期 B1 栋 1 层研发 25 号-29 号、37 号-38 号部分、44 号-45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142	天门西湖路证券营业部	0728-5357757	湖北省天门市竟陵街道西湖路天门新城银座帝景湾（天门 CBD）2 号楼 3 层 306 室
143	湖南分公司	0731-84300613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618 号银华大酒店 16 楼 1601-1605 房
144	长沙五一大道证券营业部	0731-84300618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618 号银华大酒店 1 楼 102、6 楼
145	常德朗州路证券营业部	0736-7168712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滨湖社区朗州路 619 号 1 楼 101 室、6 楼
146	衡阳祝融路证券营业部	0734-8189280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祝融路 8 号沐林美郡 28 栋四楼 401 室
147	邵阳西湖路证券营业部	0739-5696193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百春园街道西湖路 474 号国土大厦 1 楼北侧 5-6 号门面、3 楼北侧 306-311 室
148	郴州青年大道证券营业部	0735-2850628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鹿洞街道青年大道 333 号阳光瑞城 1 栋 10 层 1013 室
149	岳阳青年中路证券营业部	0730-8970007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中路 372 号银浓大厦一楼 101 室、三楼 304 室
150	长沙潇湘北路证券营业部	0731-82788769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银鸿社区潇湘北路三段 1250 号图鸿大厦 1 楼 102-2 室、3 楼 307 室
151	吉林分公司	0431-81955001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兴兰小区 4 号楼（大经路 550 号）
152	辽源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	0437-3220341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人民大街 2853 号
153	长春大经路证券营业部	0431-88741533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大经路 550 号
154	吉林南京街证券营业部	0432-65127187	吉林省吉林市南京街 104 号
155	东丰东风路证券营业部	0437-6222118	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东丰镇东风路天星名郡 2 号楼 1-4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地址
156	松原乌兰大街 证券营业部	0438-2980606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乌兰大街 2356 号
157	江苏分公司	025-83201931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 55 号斯亚置地 2303-2306 室 2307-2308 室
158	淮安淮海北路 证券营业部	0517-83932856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北路 50 号 1、4、5 楼
159	苏州南园北路 证券营业部	0512-65203756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南园北路 31 号
160	常州健身路证 券营业部	0519-86635131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健身路 16 号
161	无锡县前西街 证券营业部	0510-82306566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县前西街 180-1, -2, -3 号
162	扬州汶河南路 证券营业部	0514-87325986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汶河南路 69 号
163	南京常府街证 券营业部	025-84413133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常府街 85- 7 号三楼
164	南京广州路证 券营业部	025-85827801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 1601-1603 室、1606 室、 1608 室、1109 室
165	常熟海虞北路 证券营业部	0512-52881100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 20 号
166	盐城建军中路 证券营业部	0515-88393333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建军中路 68 号综合楼 201 室（1）
167	南通人民中路 证券营业部	0513-85119888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 23-6 号
168	泰州鼓楼南路 证券营业部	0523-86890722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315 号
169	丹阳金陵西路 证券营业部	0511-80269888	江苏省丹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 陵西路 180 号 1-2 门市
170	扬州文昌东路 证券营业部	0514-86558028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368 号鱼尾狮花园 S2 幢 296、 298 室
171	徐州中山北路 证券营业部	0516-83829999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2 号龙泰大厦三层 304 室
172	镇江中山西路 证券营业部	0511-81987960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中山西路 53 号 2-5 层
173	宿迁黄河南路 证券营业部	0527-84386676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黄河南路金 田湖畔春天 6 幢裙楼 C104 室门 市一楼
174	连云港苍梧路 证券营业部	0518-81195553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 35 号山水丽景广场 AB 楼 105 室 （全部）、106 室和 106-1 室部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地址
			分
175	太仓上海西路 证券营业部	0512-53525359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上海西路 1-1 号、1-2 号
176	张家港人民中 路证券营业部	0512-58991186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15 号 2 幢 01-101
177	宜兴洵滨南路 证券营业部	0510-87993669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洵滨大道 63、65、67 号（一楼）
178	江阴朝阳路证 券营业部	0510-86006223	江苏省江阴市朝阳路 141 号（一 楼）
179	常州常武北路 证券营业部	0519-81163939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常武北路 58 号
180	溧阳燕山中路 证券营业部	0519-80956126	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燕山中路 5-10 号
181	南通海安中坝 南路证券营业 部	0513-88863446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海安镇中坝 南路 19 号
182	苏州分公司	0512-63952433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 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5 号苏州现代传媒广场 26 楼 ABC 室
183	扬州宝应白田 路证券营业部	0514-88276569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白田路五洲 国际 2.3-115 室（一楼）和 2.3-116 室（一楼）
184	昆山前进路证 券营业部	0512-57318630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玉山镇前进 路 53、55 号
185	泰兴根思路证 券营业部	0523-87082262	江苏省泰兴市根思路 5 号泰兴市 吾悦商业广场 1 幢 113 室
186	盐城阜宁上海 路证券营业部	0515-87219633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孙桥村 一组盐阜天鹅丽都 8 幢 M101 室、M201 室
187	南京胜利路证 券营业部	025-52837909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胜利路 91 号第一层 111 室、第十二层 1202 室部分、1203 室、1204 室 部分（江宁开发区）
188	江西分公司	0791-86667830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大街 777 号博金中心 1802、1803、 1804 室
189	新余劳动南路 证券营业部	0790-6240392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南路 1 号
190	新余分宜钤山 东路证券营业 部	0790-5896960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钤山东路南 侧（东兴嘉园）A 栋
191	赣州红旗大道	0797-8151111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地址
	证券营业部		25 号 1 栋
192	南昌红谷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0791-86667809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788 号江信国际花园 13 栋 146、228 室
193	上饶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0793-8086028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解放路 6 号 1-2-1
194	抚州赣东大道证券营业部	0794-8358115	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南延伸段 1533 号
195	萍乡楚萍东路证券营业部	0799-6660981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楚萍东路 98 号综合楼 1、27 楼
196	鹰潭林荫西路证券营业部	0701-6310576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胜利西路 8 号新天地 6 栋商 102 室
197	宜春袁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0795-3553217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东路 166 附 8 号嘉晨 1 号楼-1 层 1-8 号
198	九江长虹大道证券营业部	0792-8500071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长虹大道与南湖支路交汇处长虹综合楼 1 楼（检测大楼）10#-13#
199	景德镇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0798-8511996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解放路国贸广场 2 栋 16A 号店面
200	辽宁分公司	024-22972277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364 号 6 楼-7 楼
201	大连天津街证券营业部	0411-82804524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天津街 91 号
202	营口辽河大街证券营业部	0417-2630690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辽河广场 9 号
203	鞍山二道街证券营业部	0412-2249709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二道街 90 号
204	沈阳大西路证券营业部	024-22972488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364 号 1 楼-5 楼、8 楼
205	盘锦双兴路证券营业部	0427-2285298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双兴南路 177 号
206	鞍山岫岩证券营业部	0412-7837307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一街道（位于颐华园 2 号楼，西八单元）
207	营口蝴蝶泉路证券营业部	0417-8201388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蝴蝶泉路 36-6 号（银河湾 10#楼-7#门市）
208	丹东振五街证券营业部	0415-3985553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振五街 106 号
209	山东分公司	0531-86118621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 28 号舜华园 D 楼二层
210	青岛杭州路证	0532-83737766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杭州路 20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地址
	券营业部		号
211	青岛福州南路 证券营业部	0532-83891000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6 号 2 号楼
212	淄博石化证券 营业部	0533-7315040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工商 城 69 号
213	淄博通济街证 券营业部	0533-5158008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通济街 140 号
214	济南泉城路证 券营业部	0531-86118700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13 号
215	泰安迎胜东路 证券营业部	0538-8235105	山东省泰安市迎胜东路 27-5 号 一层
216	烟台解放路证 券营业部	0535-6616888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解放路 166 号北附楼 3、4 层
217	威海高山街证 券营业部	0631-5238007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高山街 2 号 201 至 801
218	济南舜华路证 券营业部	0531-88161552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1 号 楼 3-103 南侧、3-202 南侧
219	淄博桓台东岳 路证券营业部	0533-8221555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东岳路 1251 号齐商银行大楼北栋二、 三层
220	肥城新城路证 券营业部	0538-3217616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新城路 039 号机电大厦一、二层
221	枣庄燕山路证 券营业部	0632-8262061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燕山路 558 号燕山路棚户区改造项目（A 区）20 号楼 1016 商铺
222	青岛九水东路 证券营业部	0532-66088019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9 号 F1-02 室
223	潍坊东风东街 证券营业部	0536-8859978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东关街道东 风东街 323 号 1 号楼东 1、东 2 室及 3 层 301 室
224	临沂北京路证 券营业部	0539-8360506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城新区环 球丹桂园 11 号楼 102
225	东营府前大街 证券营业部	0546-8050227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府前大街 51 号华纳沃德 6 幢 103B 室、 103C 室
226	聊城黄山路证 券营业部	0635-8536388	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城街道东 昌丽都一期 1 号楼 7 号商业
227	青岛分公司	0532-82660806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金家岭街道 仙霞岭路 31 号国信金融中心商 业 108. 109. 208 铺位
228	山西分公司	0351-3533132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一 段 8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6 层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地址
			04、05、06 单元
229	太原新建路证券营业部	0351-3534769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 92 号
230	太原晋祠路证券营业部	0351-6968011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 91 号 14 幢 1-2 层商业 1006、1007 号
231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公司	0351-6587278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龙盛街 2 号 6 栋 1 层 8 号
232	太原平阳路证券营业部	0351-6080987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05 号
233	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0471-4970076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誉博财富大厦 B 座 1 层、4 层
234	晋城凤台东街证券营业部	0356-2138338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凤台东街 299 号
235	大同向阳街证券营业部	0352-2488955	山西省大同市城区向阳西街 14 号
236	陕西分公司	029-87373972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 11 幢 11801 室北侧
237	西安雁塔路证券营业部	029-87216859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100 号 101 室
238	咸阳沈兴北路证券营业部	029-33578877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沈兴北路 1 号国际商会大厦 3 层
239	榆林建业大道证券营业部	0912-8141288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曼哈顿小区东面沿街商铺第 17-19#03 号
240	宝鸡经二路证券营业部	0917-8603999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 45 号
241	汉中天汉大道证券营业部	0916-8191888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天汉大道竹园华府天玺酒店写字楼 16 楼 1610 号
242	银川文化西街证券营业部	0951-7632222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 106 号银川国际贸易中心 B 栋 12 层 B07 室
243	上海分公司	021-64661270	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285 号 3 层 A、B、D 区，19 层，20 层
244	上海黄浦区福州路证券营业部	021-63362207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536、542 号、浙江中路 188 弄 1 号 P04 室
245	上海嘉定区洪德路证券营业部	021-59556357	上海市嘉定区洪德路 368 号 1 层，370 号 1 层，380 号 201、202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地址
246	上海浦东南路 证券营业部	021-5831064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 东南路 379 号 1 层、25 楼 J、 K、L、M、N、O 座
247	上海宝山区牡 丹江路证券营 业部	021-56560998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63 号 265 号一层
248	上海共和新路 证券营业部	021-66241369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703 号 101-1 室
249	上海静安区北 京西路证券营 业部	021-62816318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465 号 101 室、1203-1207 室
250	上海普陀区大 华一路证券营 业部	021-66362055	上海市普陀区大华一路 239 弄 6 号 1 层 103、104，2 层 201、 202 室
251	上海崧山路证 券营业部	021-6856785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崧 山路 619 号一层、二层 A 区
252	上海徐汇区建 国西路证券营 业部	021-64459374	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285 号 3 层 C、E、F、G 区
253	上海虹口区新 建路证券营业 部	021-63219626	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7、211 号底层、二层
254	上海杨浦区政 本路证券营业 部	021-65031515	上海市杨浦区政本路 141 号
255	上海杨浦区周 家嘴路证券营 业部	021-65548173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 一层西部
256	上海黄浦区合 肥路证券营业 部	021-53963564	上海市黄浦区合肥路 293、 297、301 号 101 室-1A、101 室- O、301 室
257	上海闵行区苏 虹路证券营业 部	021-54281792	上海市闵行区苏虹路 333 号 1 幢 102 室、301 室
258	上海金山区卫 清西路证券营 业部	021-67225055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612 号
259	上海奉贤区金 海公路证券营 业部	021-57187307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3660 号 6 幢 A 栋 102 室、901 室
260	上海普陀区铜 川路证券营业 部	021-62333110	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548 号一层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地址
261	上海闵行区吴中路证券营业部	021-64655080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059 号 6 幢 B 号 B101、四楼
262	上海长宁区天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021-52197271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69 号 1 楼、2 楼
263	上海徐汇区柳州路证券营业部	021-54213091	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 138 号 109、703-2、704 室
264	上海普陀区金沙江路证券营业部	021-62438095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960 号一层 1-2 商铺、1-3-B 商铺
265	上海南翔镇证券营业部	021-69512403	上海市德园路 681 号底层
266	上海松江区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	021-57880113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171 弄 5 号、6 号、7 号
267	上海青浦区汇金路证券营业部	021-39287352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汇金路 628 号 2 层、630 号、秀源路 607 号、609 号
268	上海浦东分公司	021-5083963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 800 号 1 幢一层 B-1
269	上海崇明区崇州路证券营业部	021-69611129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州路 617 号
270	上海黄浦区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021-23187988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68 号一楼 D 区，二楼 0201 室、0202 室、0203 室、0204 室、0233 室
271	上海闵行区沪闵路证券营业部	021-54291020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1441 号 99 幢 1 层 108、109
272	上海浦东新区东育路证券营业部	021-5035119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255 弄 2 号 3 层
273	上海长宁区红宝石路证券营业部	021-32200057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 2 号楼 19 楼 01、02a 室
274	上海临港分公司	021-6466126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一路 857 号 1 层
275	深圳分公司	0755-8290017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滨河路 9289 号下沙村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 座 6101
276	深圳海德三道	0755-8633608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地址
	证券营业部		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8 层 801-805、806A、810A、811、812 室
277	深圳红岭北路证券营业部	0755-8882118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088 号招商开元中心 A 座 36 层 3603-3606
278	深圳分公司华富路证券营业部	0755-8368985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 1004 号南光大厦 500 房
279	深圳分公司红岭南路证券营业部	0755-258669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南路红岭大厦 4 栋 5 栋裙楼第三层 B 号商铺
280	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0755-2559771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1601-1605
281	深圳前海分公司	0755-82900280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2302、2303A
282	深圳宝安证券营业部	0755-23716932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2 区新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 A 塔 1609—1610
283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0755-8664479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星河街社区深南大道 9030 号沙河世纪假日广场 A 座 2909-2915
284	深圳高新园证券营业部	0755-8652978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深南大道 9680 号大冲商务中心（二期）1 栋 1 号楼 1703
285	深圳南山智谷证券营业部	0755-2160285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产业园 A 座 501-502
286	深圳滨河大道证券营业部	0755-8294599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上沙社区滨河大道 9285 号中洲滨海商业中心二期 1 栋 B 座十九层 02、03 单元
287	深圳银沙路证券营业部	0755-8266991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滨河路 9289 号下沙村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 座 5405-5406A
288	四川分公司	028-86149064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小河街 12 号
289	成都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028-86151518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西路 96 号
290	成都金凤路证	028-87326723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金凤路 1 号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地址
	券营业部		附1号2层201号
291	绵阳涪城路证券营业部	0816-2962316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涪城路2号新广厦. 绵州里2号3栋2楼1号
292	乐山嘉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0833-2131837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416号1楼
293	成都天府二街证券营业部	028-85803823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368号1栋1单元13层4号
294	自贡南湖路证券营业部	0813-8225363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南湖路861号远达. 南湖领御5栋2-01铺号
295	南充南门北街证券营业部	0817-2336898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南门北街6号
296	成都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028-83059402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楼段35号1栋1单元明宇金融广场12层1206A号
297	天津分公司	022-27414792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2号楼503
298	天津水上公园东路证券营业部	022-27414785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2号楼5层
299	天津南京路证券营业部	022-23124428	天津市和平区南营门街南京路237号河川大厦第三层L3-07号
300	新疆分公司	0991-6293226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739号明园新时代大酒店二楼201、202、203室
301	乌鲁木齐友好北路证券营业部	0991-6293217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739号明园新时代大酒店一楼101室、二楼205室、206室
302	克拉玛依准噶尔路证券营业部	0990-6369096	新疆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220号（新天地商业街八号楼3楼）
303	石河子北一路证券营业部	0993-6609118	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51小区凤凰嘉苑北一东路1-2号、1-3号
304	霍尔果斯分公司	0999-6588992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亚欧北路23号唐宫大酒店14栋1单元101、102、103室
305	云南分公司	0871-63640585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恒隆广场22楼3-4号
306	昆明东风西路证券营业部	0871-63643001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162号云南农垦数字大厦裙楼3层1-8号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地址
307	景洪嘎兰中路 证券营业部	0691-2148639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嘎兰中路 100 号金地 2 号 C 单元 1-7 号一、二楼
308	弥勒冉翁路证 券营业部	0873-6222077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弥阳街道福心社区冉翁西路一心小区商铺南 18 号一、二层
309	大理榆华路证 券营业部	0872-8818818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太和街道榆华路 13 号泰安小区经济适用房一层 4 号铺面
310	昆明北京路证 券营业部	0871-65320455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00 号昆明颐高数码中心（一期）综合楼 A 座 1 层商场 176-177 号
311	浙江分公司	0571-87211906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迪凯银座 801、803、804 室
312	绍兴劳动路证 券营业部	0575-88952255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劳动路 158 号
313	杭州富春路证 券营业部	0571-87912416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富春路 290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1 幢 103 室-5 商铺、3 幢 3101-3104 室
314	杭州环城西路 证券营业部	0571-85101376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西路 46-2 号
315	杭州市心北路 证券营业部	0571-82723295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 36-7 号 4 层
316	上虞市民大道 证券营业部	0575-81220600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市民大道 678 号 1-3 层
317	宁波和济街证 券营业部	0574-8388379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181 号 2 幢 002 幢（10-4）（10-5）
318	宁波解放北路 证券营业部	0574-87342195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北路 148 号<2-1>-<2-7><3-1>-<3-3>
319	嵊州高杨路证 券营业部	0575-83338830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桥南路 666 号江湾 1 号澜泊湾 2、3、5、6 号
320	义乌宾王路证 券营业部	0579-85228898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宾王路 226 号 1-3 层
321	嘉兴中山西路 证券营业部	0573-82758188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850、852 号
322	温州锦绣路证 券营业部	0577-88679798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瑞康商务楼 1 幢 106 室
323	舟山海山路证 券营业部	0580-2610929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街道环城西路 96 号金融大厦 4 楼 4A
324	诸暨环城东路 证券营业部	0575-87979603	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环城东路 199 号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地址
325	湖州苕溪西路 证券营业部	0572-3875007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苕溪路商住楼 2 幢苕溪西路 277-281 号单号
326	杭州滨江阡陌 路证券营业部	0571-83518388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333 号
327	新昌康福路证 券营业部	0575-86250390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康福路 569、571、573 号
328	丽水解放街证 券营业部	0578-2832522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 61 号
329	台州市府大道 证券营业部	0576-88602336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 231、233、235 号
330	金华回溪街证 券营业部	0579-82828859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回溪街 196 号
331	杭州新业路证 券营业部	0571-87167625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 300 号鸿寿金融中心 1 幢 7 层 703 室
332	杭州金华南路 证券营业部	0571-86797956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 2 号楼 307 室
333	宁波分公司	0574-87900097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璟聚中心 63 号 1-15、64 号 1-14；璟聚中心 66 号，河清北路 1201 号 19-5、19-6
334	重庆分公司	023-67755592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 2 号 4-8、4-9
335	重庆金龙路证 券营业部	023-67625835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龙路 261 号附 21 号财信·城市国际 10 幢 3-商业 4
336	重庆民生路证 券营业部	023-63626016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 283 号 2 层部分

注：相关分支机构信息发生变更的，以公告信息为准。